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二)

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之一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编 赵秉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金融租赁公司
行业标准与规范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基础问题司谈对策

司文海

中国金融租赁公司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二）：
重点疑难犯罪司法实务研究之一
总主编：赵秉志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 编：赵秉志

(吉)新登字 01 号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

主 编 赵秉志

责任编辑 刘树炎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校对 刘君

版式设计 晓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450-0/D·883

定 价 22.8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　　言

1979年刑法典作为新中国第一部成文刑法典，由于受当时整体法秩序的制约以及“宜粗不宜细”等不正确立法思想的影响，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经过近二十年的经验积累与理论积淀，中国大陆地区的刑事立法技术、刑法理论成熟程度以及刑事立法过程的国民参与程度均大为提高，因而1997年刑法典的修订尽管存在若干值得再考虑之处，但是瑕不掩瑜，就其整体而言应当说是比较成功的，被刑法理论界称之为一部取得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统一而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并因而被认为具有里程碑意义。

1997年刑法典颁布实施已经二年有余，经过大规模修订的现行刑法典相对于1979年刑法典而言，无论在立法质量还是在立法容量上均有长足的进步，这是法治现代化的表现，当然也是刑法理论成熟与刑事立法技术成熟的表现。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现行刑法典的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是显而易见并且是人所共知的：从立法上看，立法粗糙的遗迹尤在，立法散乱的迹象再次出现；从司法上看，司法解释的散乱与功利性愈加明显，直接造成司法解释的不稳定性和理解难度的增加。由此引

发的直接后果是，立法的粗糙与散乱导致对立法理解的混乱与不一致，更导致立法解释的出台和更多散乱型立法的补足；而司法理解的混乱与司法解释的混乱则引发地区性定罪量刑的不均衡、不统一，并严重冲击法治的统一有序。

更应当冷静意识到的是，法律之公正包括刑法之公正，不仅仅体现在法律文本上的公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应体现为司法上的公正。只有司法的公正才能更彻底地体现法律公正，也只有司法上的公正才能最终贯彻立法的公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立法与司法原则。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法律文本的简洁化用语方式、法条的有限容量、法律术语与生活常用语之间的差异性等因素，导致立法之意图并不能为司法者所统一理解；同时，各级各地司法者个人业务素质的参差不齐、执法水平和认识能力的地区性差异，以及宏观性量刑方法与量刑标准的不统一，导致同一法律文本或者同一法条规定适用于不同司法区域时经常得到相差悬殊乃至完全不同的结果。这种立法文本与司法现实的不一致性，或者说立法意图难以转化为执法结果的司法现状，在我国现实的刑事司法活动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因此可以说，当前司法实务部门尤其是基层司法机关所面临的最大难题，在于众多司法人员的法律理解能力不足及其地区性差异：将简单扼要的法典条文适用于千变万化、形状各异的具体案件时，存在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定性偏差与量刑偏差。这一现象长期存在并呈日益严重的现实态势，成为法治国家进程中的一个严重障碍。上述问题的解决方式，从根本上讲无外乎立法细化与司法解释系统化。尽管立法机关与最高司法机关已经为此尽了较大努力，但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想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高质量的立法完善与司法解释编纂，从而为地方各级司法机关提供系统化、条理化的司法操作依据并适用

于变化万千的所有具体案件，可能性微乎其微。

基于以上立法缺陷，以及立法意图与司法现状之间的不协调乃至实际冲突，我们认为，闭门造车式的纯刑法理论研究与逻辑推理固然有其意义，然而无论如何也不能给予推崇和太高的评价。因此，从解决现实司法困惑和促进刑事司法公正的角度出发，更为理性地关注司法现实和社会公正，从而以保障人权、促进法治进步和社会有序发展为己任来关注刑事司法活动中的疑难问题，正确诠释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准确处理司法疑难与司法困惑问题，进而尽可能地减少司法误判、错判并平衡地区性执法差异，应当是刑法理论研究者不可推卸的职责。也正基于此，我们认为，有责任心的刑法理论研究者应当以促进刑法典发挥应有社会效应并以此促进社会文明发展为己任，而不应当使刑法理论研究游离于社会现实尤其是司法实践。

中国刑法理论界近二十年来对于促进刑事立法完善与刑事司法解释的合理化功不可没，有关刑法典法条疑难的研究和司法具体困惑的论证长久不懈、数量庞大，但是多数合理性结论散见于众多学术刊物中而较少为基层司法机关所见，同时，参差不齐的少数低质量文章也形成了不可忽视的理论误导。基于此，约请功底深厚、理论素养高并有实务经验的刑法专家学者，共同携手对已经出现的立法疑难和司法困惑分专题进行符合立法原意的理论解析和论证，对来自现实案例的司法难点、疑点、焦点问题进行剖析，并进而给出令人信服的司法操作依据，尽可能减少刑事司法过程中的定性偏差与量刑偏差，从而提高司法质量和效率，是刑法理论所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

出于以上考虑，本着理论研究服务于司法实践的撰写目的，作为国家研究基地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的部分研究人员，应同样关注司法疑难问题的吉林人民出版社之约，在1999年撰写出版了具有较高司法指导、参考价值的《疑难刑事问题司法对策》（第一至十册）丛书，对于现行刑法典颁行以来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的具有共性的若干刑事疑难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细致的对策性研究，受到司法实务界的普遍欢迎。在《丛书》出版以后，伴随着社会现实的迅速变化，影响刑事司法质量和公正的争议问题、困惑问题也有所变化，某些新的争议问题不仅在全国范围内较为普遍地存在，具有相当大的共性特征；而且伴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而导致犯罪形态、犯罪行为方式等急剧复杂化。此类情况较为突出地集中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新型犯罪等犯罪类型上。为使撰写本《丛书》的初衷与目的更为彻底地得以贯彻，更为及时地、有针对性解决新近出现的刑事疑难问题，我们决定变换《丛书》第二批出版书目的编辑体例与研究形式，以分专辑研究的形式对司法实践中定性和量刑争议较为集中的某些犯罪加以研讨，力图使本《丛书》的司法效用更能为各级司法机关尤其是基层司法机关所接受，也更希望能以有限的篇幅和容量涉及并解决尽可能多的司法难点、焦点与疑点问题。

本《丛书》的第二批书目以专题研究形式出版，先行出版以下七种：《渎职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财产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知识产权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毒品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妨害司法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疑难问题司法对策》、《金融犯罪界限认定司法对策》。应当指出的是，鉴于不同时期司法实务的现实需要各不相同，本套《丛书》的内容选择与体系编排主要取决于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程度，并不追求教科书式的理论完整性。因而设想在不追求面面俱到的同时，将伴随着某一时期司法疑

难题出现的多与少等实际情况，而不断分编辑与出版。

最后，我们要特别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有关领导和法律编辑室主任刘树炎先生对于本套《丛书》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刘树炎先生在丛书的设计、内容与特点等方面都给予了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并为编辑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这些都是我们应当铭记在心并深表谢忱的。

愿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刑事司法质量的提高、刑事法治的进步与完善起到些许作用，也愿中国刑法理论界更多学者能负起应有的社会责任，更加关注现实的司法公平与公正。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赵秉志谨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2000年5月

目 录

一、伪造货币罪

- 1. 伪造货币罪基本特征认定中的重点问题 (1)
- 2. 伪造货币罪特殊犯罪形态的司法认定 (14)
- 3. 伪造货币罪刑罚适用中的若干问题 (20)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 4.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主客观特征
的司法认定 (25)
- 5.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若干重点疑
难问题的认定 (32)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 换取货币罪

- 6.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罪基本特征的司法认定 (41)
- 7.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罪司法认定中的若干难点问题 (47)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 8. 持有、使用假币罪客观特征的认定 (55)

9. 持有、使用假币罪司法认定中的若干
 重点疑难问题 (58)

五、变造货币罪

10. 变造货币罪主客观特征的认定 (67)
11. 变造货币罪司法认定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 (70)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2.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构成特征的司法认定 (76)
13.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特殊犯罪形态的
 司法认定 (90)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14.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
 证罪构成特征的司法认定 (96)
15.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
 证罪特殊犯罪形态的司法认定 (104)

八、高利转贷罪

16. 高利转贷罪构成特征的司法认定 (108)
17. 高利转贷罪特殊犯罪形态的司法认定 (118)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构成特征的司法认定 (123)
1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特殊犯罪形态的
 司法认定 (135)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0.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构成特征的司法认定 (139)
21.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特殊犯罪形态
 的司法认定 (149)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2.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构成特征
 的司法认定 (154)
23.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特殊犯罪
 形态的司法认定 (161)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4.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构成特征的司法认定 (164)
25.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特殊犯罪形态的司法认定 (171)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6.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构
 成特征的司法认定 (174)
27.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特
 殊犯罪形态的司法认定 (182)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8.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犯罪客体
 及客观特征的司法认定 (185)
29.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主体及主

- 观特征的司法认定 (206)
30.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犯罪界限
及特殊犯罪形态的司法认定 (219)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31.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基本
特征的理解与认定 (235)
32.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犯罪
界限的认定 (249)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33.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基本特征的认定 (263)
34.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犯罪界限的认定 (275)

十七、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35.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概念的理解及客
体特征的认定 (282)
36.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客观特征的司法认定 (289)
37.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罪与非罪界限的认定 (302)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8.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客观方面的
司法认定 (306)
39.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主观罪过
形态与刑罚适用 (313)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罪

40. 违法发放贷款罪客观方面的司法认定 (317)
41. 违法发放贷款罪的罪过形态与刑罚适用 (325)
42. 违法发放贷款罪与相近罪的界限 (328)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43.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构成特征的司法认定 (332)
44.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客观方面的司法认定 (340)
45.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认定中的其他问题 (344)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46.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构成特征以及几类
违法行为的认定 (351)
47.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罪与非罪及与各类
诈骗犯罪的界限认定 (360)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48.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客观方
面的司法认定 (364)
49.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罪过
形态以及刑罚适用问题 (374)

二十三、逃汇罪

50. 逃汇罪主客观特征的司法认定 (377)

51. 逃汇罪与近似犯罪的区分 (389)
52. 逃汇罪特殊形态的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 (392)

二十四、骗购外汇罪

53. 骗购外汇罪主客观特征的司法认定 (399)
54. 骗购外汇罪与近似犯罪的区分 (414)
55. 骗购外汇罪特殊犯罪形态的司法认定 (417)

二十五、洗钱罪

56. 洗钱罪客观特征的认定 (422)
57. 洗钱罪主观特征的认定 (440)
58. 洗钱罪的界限认定 (446)
59. 洗钱罪特殊犯罪形态的认定 (452)
60. 洗钱罪的刑罚适用 (457)

一、伪造货币罪

1. 伪造货币罪基本特征认定中的重点问题

伪造货币是最为严重的货币犯罪行为，也是历史上规定最早的一类货币犯罪。在我国早在秦朝就有对私铸钱币治罪的规定；在国外，对货币真伪性的刑法规制可追溯到古罗马时代。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伪造货币罪是指没有货币发行权的人，仿照真货币的外部特征以各种手段制造足以使一般人误认为货币的假货币，并意图使之进入流通领域，妨害国家货币管理制度的行为。下面分别从以下几个角度对伪造货币罪司法认定中的重点疑难问题展开论述，以期对司法认定有所助益。

一、伪造货币罪犯罪对象的司法认定

1. 对本罪犯罪客体的理解。

由于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密切关系，在分析本罪对象之前有必要对本罪的犯罪客体特征作一阐述。关于本罪的客体，理论界亦有不同观点。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货币的管理制度，具体是指

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和侵害货币的发行权。^①与这种观点实质相同的还有一种表述，即本罪侵犯了金融秩序，具体地说，首先侵犯货币的公共信用，其次侵犯了货币发行权。^②

(2)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具体地说，是国家独有的货币制造和发行权，以及国家对外币的保护制度。^③

(3)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和国家依法保障外币在境内的正常流通的秩序。^④

笔者认为，上述几种观点中第一种观点较为科学、妥帖。其他观点都存在不足之处。第二种观点虽然注意到伪造外币的特殊性，即伪造外币的行为并不侵犯我国的货币制造和发行权，国家之所以将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予以严厉惩治，是因为伪造外币的行为必然使得假外币在我国得以流通使用，从而危及外币在我国的公共信用，严重影响我国的经济交易安全和金融秩序，这也是我国对外币加以保护的内在原因，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可将对我国对外币的公共信用的侵犯之列，从而统一为第一种观点对本罪犯罪客体的概括。第三种观点虽然认识到伪造货币对国家保护外币在境内正常流通秩序的侵犯，但将这种客体同国家货币管理制度相并列是不妥的，国家保护外币在境内的正常流通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的一个方面，二者是种属关系，而非并列关系。总之，笔者认为本罪的犯罪客体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具体而言，首先侵犯了货币的公共信用。货币

^① 参见高铭暄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03 页。

^② 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34 页。

^③ 参见舒慧明主编：《中国金融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0 页。

^④ 参见周道鸾著：《单行刑法与司法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86 页。